

延怀赤三地持续深化政法执法协同发展

本报讯 近日,2026年延、怀、赤“市场+公安+检察”综合执法协作联盟会议在延庆区市场监管局顺利召开。三地市场监管、公安、检察部门领导及业务骨干30人参会,共商跨区域执法联动举措,共筑区域安全治理屏障。

会上,各参会单位全面复盘前期跨区域协作工作成效,系统梳理联动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结合辖区监管实际和工作职能,深入交流工作经验、研讨解决方案,并对下一阶段联盟协作重点任务进行细化部署。会议明确了常态化联动会商、线索互通共享、联合执法查办、案件移送衔接、风险联合防控等工作

机制,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压实工作责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跨区域执法共治格局。

联盟会议的召开,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延怀赤三地跨区域执法协作工作体系,有效打通了部门联动堵点、补齐了区域治理弱项。

下一步,三地各相关单位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持续深化政法执法协同发展,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联动监管、共治防控工作,全力打造边界有序、环境优良、安全稳定、共治共享的区域治理新格局,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筑牢基层法治安全保障。



延、怀、赤“市场+公安+检察”综合执法协作联盟会议现场。

区局开展汛期食品安全预防性专题培训

本报讯 为筑牢汛期饮食品安全防线,压实食品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结合2025年汛期群众集中安置点供餐、低洼食杂店食品安全隐患,延庆区市场监管局组织辖区内5处村民安置点和2家曾被水淹商店负责人,开展汛期食品安全预防性专题培训。

汛期以来,防汛工作持续保持高压态势,雨情水情交织叠加,食品经营领域安全防控压力增大。培训简要梳理往年安置供餐、涉水门店高频风险隐患,结合法规案例讲解违规操作危害与相应处罚标准,重在以过往风险警示经营主体,把工作重心放在前置防控、源头治理上。

培训明确汛期标准化预防管控举措:

一是村民安置点集体供餐全链条规范管理,围绕证照动态核验、员工每日晨检、食材防潮仓储、凉菜专间规范操作、生熟工具分离、餐具消毒保洁、48小时食品留样、特殊人群饮食提示、接待规模管控、雨后场所消杀、食物中毒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细化硬性标准,要求各安置点对照标准逐项落实、提前自查整改。

二是低洼食杂店防汛前置管控,划定三条刚性红线:暴雨预警前全部食品垫高移位存放;洪水浸泡、包装污染食品统一销毁、严禁二次售卖;受灾门店完成全面消杀通风,核查合格后方可复工,从源头杜绝变质涉水食品流通。

培训明确汛期常态化自查上报制度,要求各经营单位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如遇门店积水、食材浸泡、就餐群众不适等情况,及时向市场监管所报备。工作人员现场进行答疑,针对安置供餐经营范围变更、健康证换证、泡水食品处置、留样台账登记等实操难题逐一解答指导。

下一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将紧跟气象预警,重点检查安置点后厨加工、留样消毒、低洼门店防汛仓储落实情况。坚决防范汛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保障辖区安置群众饮食安全。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召开食品安全行政约谈会

本报讯 近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组织辖区16家大型商超和2家食品集中交易市场主办方召开食品安全行政约谈会,通报近期突出问题,部署整改措施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一是紧盯散装食品,规范经营行为。针对近期频发的散装食品标签不规范、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缺少防尘防蝇设施设备等问题进行逐项规范和提示。要求各经营单位对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全面开展销售散装食品行为自查自纠。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机制。围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各项要求,督促经营者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贮存运输和委托生产等方面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可追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动态更新《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有效运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三是防范风险隐患,严守安全底线。聚焦夏季、汛期高温高湿环境可能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召开食品安全行政约谈会。

引发的食品安全风险,提示各经营单位增强防范意识,做好过程控制。加强食品贮存和经营场所的巡查,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交叉污染,避免因储存不当导致食品腐败变质和致病性微生物滋生,防

范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场。

下一步,区市场监管局将以约谈为契机,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对整改不到位、拒不落实规定的单位依法从严查处,切实保障群众食品安全。

区市场监管局约谈从事食品委托生产企业

本报讯 市场监管总局第113号令《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于2026年12月1日正式施行。为做好监管衔接,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延庆区市场监管局近期约谈辖区内从事食品委托生产的企业,围绕新规要求开展合规指导,帮助企业提前规范经营行为。

新规明确了“食品委托生产”的定义: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从事食品的全部或者部分环节的生产活动,并交付所生产食品的行为。

以下常见经营方式,均被纳入此次监管范围:一是商标许可、特许经营模式的生产;二是来料加工、贴牌生产、委托运营模式的食品生产(如本次进行法律法规宣贯的食品生产委托方)。

简单来说,只要是“你出品牌、出标准,别人代加工生产”的食品,都属于新规监管范畴。

资质必须“双合规”。一是委托方(品牌方/运营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完成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必须具备对受托方生产行为进行监督的能力,能正常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具备规定资质能力的市场主体,不

得委托生产食品。二是受托方(生产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类别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不得超出许可范围、生产能力接受委托。

合同和报告,一个都不能少。一是委托双方必须签订规范的委托生产合同,合同中需明确食品安全相关内容,禁止通过合同减轻或免除双方的食品安全责任。二是委托生产合同订立、变更、终止后,双方均需在1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实行闭环管理。

标签标识必须清晰规范。委托生产的食品标签,需严格按照新规要求标注委托方、受托方相关信息,确保消费者清晰了解产品来源,杜绝模糊标注、虚假标注。

作为委托方,不能只做“甩手掌柜”,必须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一是建制度、配人员: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制定岗位职责与管理守则。二是强管控、留痕迹: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

月调度”工作机制,做好监督检查、问题整改等全过程记录,并存档备查。三是严监督、常评估:定期对受托方的生产能力、生产过程开展专项评估,配备专职或兼职监督人员,建立受托方生产监督台账,详细记录监督时间、内容、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新规施行后,区市场监管局将对食品委托生产行为实施全链条、动态化监管:

一是资质动态核查:每半年对委托方、受托方的资质有效性、许可/备案范围与委托生产品种的匹配度进行核查。二是台账动态管理:建立食品委托生产委托方监管台账,动态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委托品种、合同期限、监督检查记录等内容。三是过程监督检查:随机抽查企业受托方监督台账、管控记录、排查清单等资料,对委托生产产品开展监督抽检。四是跨区域协同监管:委托双方不在同一区域的,监管部门将建立通报机制,实现监管无盲区、无死角。五是从严查处违法行为:对资质不符、未履行报告义务、提供虚假信息、产品不合格等违法行为,将依法从严查处;对存在主观恶意的,将作为从重情节处理。